

石泉县北门坎城市通道更新项目拆除工程 合作协议

甲方： 石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石泉县丹青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1月28日



合作协议

甲方：石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石泉县丹青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乙方就安装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石泉县北门坎城市通道更新项目拆除工程

项目编号：SXDY-2026-020

2、工程地点：石泉县城关镇人民路东段

3、工程内容：石泉县北门坎城市通道更新项目拆除工程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 & 施工图纸全部内容。

第二条、工程期限

1、本工程合同总工期预计为 30 日历天。不包括下列时间：

①、甲方在合同规定开工日期前 3 天，不能交乙方施工场地、进场道路、施工用水，或电源未按规定接通，影响乙方进场施工。

②、不属报价清单范围内的重大设计变更，设计规定不符合要求而增加工程量影响进度。

③、在施工中因停水、停电连续影响 8 小时以上。

④、甲方现场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无故拖延办理签证手续而影响下一工序施工。

⑤、未按合同规定支付工程进度款影响工作进度。

⑥、如因甲方原因导致停工、窝工甲方需赔偿乙方相应的费用。

⑦、因遇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如台风、水灾、自然原因发生的火灾、地震等）而影响工程进度。

第三条、工程合同价款与支付

1、本工程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肆拾贰万伍仟伍佰伍拾贰圆整，小写：¥ 425552.00元（含税务发票），最终结算金额以审计金额为准。

1.1 前期甲方负责与业主单位协调解决施工难点及书面形式联系配合。

1.2 甲方负责拨付工程款，后期验收手续资料审计。

2、合同履行过程中，因非乙方原因的工程、设计变更，造成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对应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

1) 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

2) 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乙方提出综合单价，经甲方同意并确认后执行。

3、经甲、乙双方确定调整的工程价款，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

4、经甲、乙双方确定调整的工程价款，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

5、报价单中无工程量部分以现场签证单为准。

6、承包人承担施工用水用电等费用（无需单独安装配电箱与电表）。

7、支付方式

(1) 乙方进场后支付 30% 备料款，后续按照工程量进度进行支付。支付至工程总价的 80% 暂停支付。经工程验收合格后支付至结算审计金额的 97%。

(2) 付款以人民币支付，不能以其他方式及物品抵扣，不得以任何形式拖延工程款支付。

(3) 预留工程结算审计总价的 3% 作为质保金，质保期限一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满且无质量问题，甲方无条件支付质保金（质保金不计利息）。

第四条、安全文明施工

1、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甲方及监理和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2、乙方应对其在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

3、乙方在动力设备、输配电线路、地下管道、逃生通道及孔洞周边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做好安全防护措施。

4、在通道、孔洞、电气设备上方按照安全规定做好防护棚。

第五条 材料、设备供应

1、本工程所需材料、设备除在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明细表明确由甲方供应外，其余材料均由乙方组织供应。

2、所有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均应附有合格证，型号、厂家必须与报价单所备注一致，若发现有不合格或不符者，乙方必须迅速将其运出场外，不得用于本工程。

3、具有合格证书的建筑材料、设备，任何一方如有异议要求检验时，可以重新检验，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工程质量和检查验收

- 1、乙方必须按照说明文件和国家颁发的有关规范、规程进行施工。应为甲方检查提供便利条件，对不合格的部分按甲方代表及委派人员的要求返工修改，承担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
- 2、乙方确定的施工现场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专门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必须以书面形式将其姓名、身份、所分担的工作通知发包单位、监理工程师或甲方工程师代表。
- 3、乙方应按工程进度，及时提供关于工程质量的技术资料，如材料、设备合格证、试验、试压、测试、报告等。
- 4、隐蔽工程由乙方自检后，填写《隐蔽工程验收单》通知现场监理工程师或甲方工程师代表检查验收，认可签证后，方可进行下一工序施工。
- 5、设备安装工程，由乙方书面报告，甲方将已完工程（设备基础）向乙方办理中间交工手续。
- 6、因其他原因需增加工程量与价款项由乙方书面报告，经甲方现场签证或确认后计入最终结算依据。

第七条 双方负责事项

一、甲方：

- 1、根据施工地区供水、供电、水压、电压情况，采取措施满足施工用水、用电的需要。
- 2、配合乙方确定建筑物（或构筑物）道路、线路、上下水道的定位标注、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
- 4、施工过程中甲方应提供乙方在垂直运输工作中的便利与协调工作。

5、组织甲乙双方和设计及监理等相关单位参加的施工图纸交底，并做好三方签署的交底纪要，并在3天内分送有关单位。

6、审核乙方工程进度月报，及时向乙方支付工程进度款。

7、按合同规定日期配合乙方做好决算工作，及时结清工程财务和工程尾款。

二、乙方：

1、施工场地的平整、施工界区以内的用水、用电、道路和临时设施的施工。

2、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施工总进度计划、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等进场计划、用水、用电计划、开竣工通知书、隐蔽工程验收单等，并及时报送甲方及有关单位审核。

3、按双方商定的分工范围，做好材料和设备的采购、供应和管理。

4、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内容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如期完工和交付。

5、提供竣工验收技术资料，办理工程竣工结算。

6、在合同规定的保修期内，对属于乙方责任的工作质量问题，负责无偿修理。

7、建筑图纸与实际不符或无图纸部分由乙方现场实际测量为准。

8、消防设计图纸尺寸与建筑图纸不符部分以乙方现场测量为准。

9、明确现场施工负责人，不得无故更换，更换施工负责人需书面报告甲方批准。

10、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现场管理。

11、乙方严格按照施工作业规范要求作业，承担安全生产部分法律规定应有的责任。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当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也可直接向甲方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其他

对特殊情况有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议定特殊条款。

第十一条 附则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合同工程竣工交验，结清工程尾款，保修期满后自然失效。

本协议正本肆份，其中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附件：中标通知书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电 话：

2026年1月28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电 话：

2026年1月28日



中标（成交）通知书

石泉县丹青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参与的石泉县北门坎城市通道更新项目拆除工程竞争性谈判会议于2026年01月26日下午14:30在陕西大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石泉分公司开标、评标，经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经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和报价评审，推荐贵单位为成交单位。

特别提示：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业务咨询电话：0915-6322900）。

成交单位：石泉县丹青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成交金额：肆拾贰万伍仟伍佰伍拾贰元整（¥425,552.00元）

项目经理：姜红昌 证书编号：陕261151811665

工 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0日历天

请贵单位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尽快与采购人签订成交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人：石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大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1月27日

